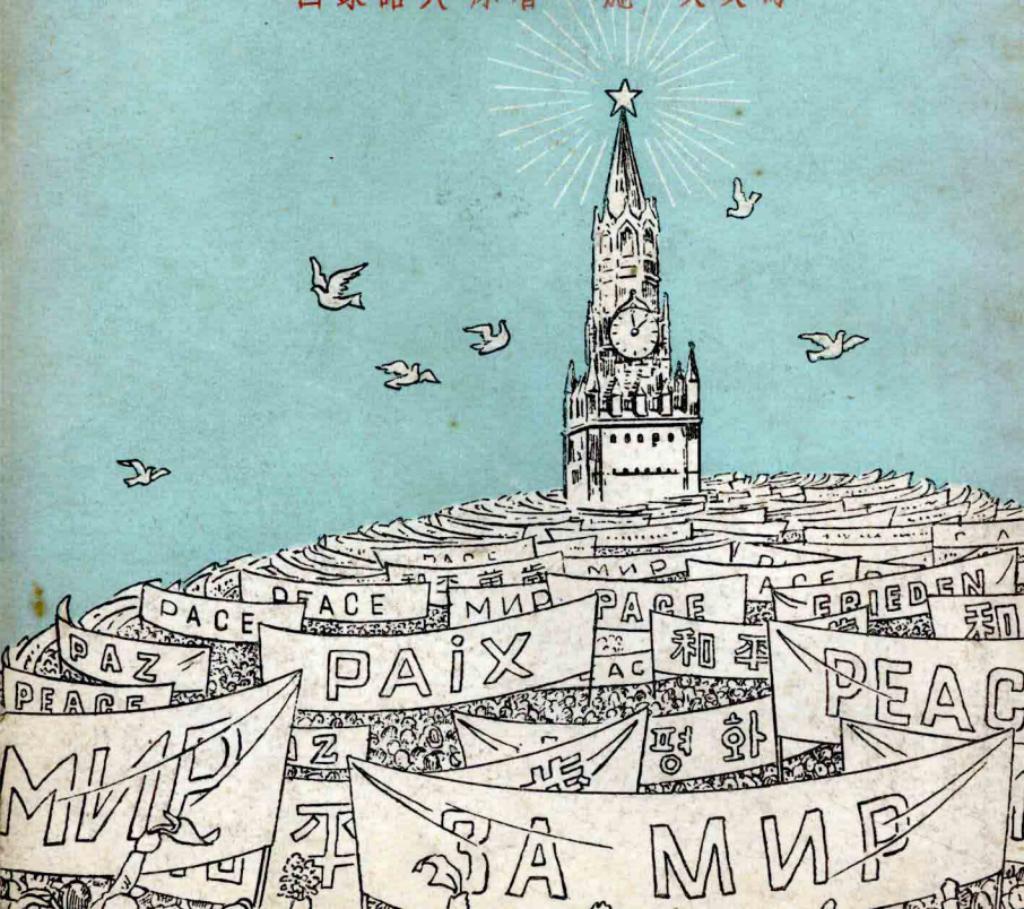


蘇聯小說通俗本

誰要戰爭

原名“俄羅斯問題”

西蒙諾夫原著 施瑛改寫



蘇聯小說通俗本

誰要戰爭

原名「俄羅斯問題」

西蒙諾夫著
施瑛改寫

上海新文化書社出版

通聯書店發行

爭戰要誰

定價人民幣二千七百元
一九五三年二月修訂新一版

發行者

上海山東路
128
弄
11
號
聯書店

出版者

上海福州路
272
弄
4
號
新文化書社

印刷者

上海太倉路
135
弄
4
號
錦章書

改寫者

施瑛

原著者
蘇聯·西蒙諾夫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書號011

印數0001-80000冊

序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美帝成爲帝國主義陣營中的大頭子，正在走希特勒的老路。那些掌握在獨佔資本家手裏的反動報紙，一味造謠撒謊，污衊蘇聯，煽動第三次戰爭。有一位名叫史密士的新聞記者，那次奉命遊歷蘇聯，回來後爲着不肯出賣良心，就老老實實，寫了一本書，報導蘇聯正在全心全意，從事和平建設的情況。誰知反動報紙的大老闆，讀到他的原稿，老羞成怒，大發脾氣。他的結果，非但那本說真話的書，沒有地方出版，連職業也丟了，住宅和傢具都被收回了，甚至於愛人也離開他走了，真搞得家破人散。在本書中可以看到，所謂美國的「言論自由」，原來是這麼一會事！所謂「美國生活方式」，也原來是這麼一會事！

本書原爲劇本，名叫「俄羅斯問題」，蘇聯西蒙諾夫原著，有茅盾先生的中譯本，世界知識出版社出版。本書是根據這個譯本，改寫爲章回小說的。謹向譯者誌謝。

序 第一回 同回 同回 同回 同回 同回 第二回 第三回 第四回 第五回 第六回 第七回 第八回 第九回 附錄

秉庭訓兩字是誠實

作記者一書獲佳評

一

厭倦浪漫嬌娃同頭

煽動戰爭壞蛋獻策

九

馬菲遜用錢作餌

史密士爲愛犧牲

一六

蜜意柔情居鄉寫稿

違心喪志借酒澆愁

二三

廣告新奇上天吹法螺

啞謎揭曉下筆寫真情

三〇

好辦法預料賈友

硬骨頭謝絕捉刀

三七

急壞芳心分頭尋傻子

恨煞老賊辣手着先鞭

四三

一意成全醉漢贈金

兩念交戰愛人抱怨

四九

採草莓此情何能已

作廣播高處不勝寒

五四

人去樓空更驚噩耗

山窮水盡暗伏餘音

六〇

本書重要人名表

六五

第一回 秉庭訓兩字是誠實 作記者一書獲佳評

上場詞

妄想奴役世界，瘋狂煽動戰爭，

用錢買謊騙人民，如意算盤透頂。

不教是非顛倒，筆尖道出真情，

威脅利誘總難更，風疾纔知草勁。

道罷西江月，再說本書故事，這裏先讓在下把主人公介紹一下。列位，本書的主人公是一位誠誠實實的美國人，名字叫做史密士，幹的是新聞記者這門行當。史密士的父親早已過世，家裏只有一個年老的母親，住在鄉下，史密士原是仗她一手撫養長大的。且說這位史太太爲人嚴正，性情古板，生平飽經世故，一肚子的不合時宜。她看不慣眼前美國腐爛的生活方式，她痛恨那批瘋狂叫囂的戰爭販子；她每天早晨看見報紙，就覺

得惹氣，不要聽那一大篇胡說八道的鬼話。原來這位老太太總忘不了當初傑弗遜和林肯做總統的時代，她所最崇拜的，也就是那位力持正義解放黑奴的林肯大總統。她時常說：「如今世道變了，情形愈來愈壞了。可是我們總不能夠同流合污。我們應該做一個誠誠實實的美國人，上帝會保佑我們的。」史密士從小就聽慣母親這樣的話，把它牢記在心頭。但是他年輕好動，有些地方，可不像老太太那麼古板。他在大學裏念的是新聞系，希望將來畢業之後，可以做一個出色的新聞記者。班上有一個同學，跟他同年，名字叫做高爾德，此人鬼頭鬼腦，行爲下流，史密士向來瞧不起他，難得跟他談幾句天。誰知不是冤家不聚頭，後來史密士會跟這個壞蛋做了同事，而且幾乎被他拖下水去，幸喜他拿穩主意，方才不至墮落。這就是本書裏的故事，後文再表。且說史密士在二十五歲那年，大學畢業，抱着滿腔熱望，想去做一點事業。正巧他認識一位名叫威廉的朋友，年紀比他長十歲，在紐約一個言論正派的報館裏當主筆。史密士也曾經寫過好幾篇文章，投到那個報紙上發表，很受威廉的讚許。此刻他離開學校，就去找威廉幫忙。當下威廉一口答應，留他在自己的報館裏工作。史密士在威廉身邊做事，有說有笑，看到什麼就寫什麼，精神上倒也愉快。可是美國全國大部份的報紙，全掌握在幾個大老闆的手裏，大老闆辦報，除開賺錢以外，還有他們的主意。他們滿紙撒謊，造謠惑衆，並且登載大批荒乎其唐的新聞，來吸引讀者。有名的美國報紙大王赫斯脫，就是這樣一個傢伙。這些反動報紙的手段着實毒辣，像威廉那份言論正派的報紙，受到他們的明擠暗算，實在很

不容易站穩腳跟。因此這個報館的經濟情形，弄得非常困難。史密士搞了幾年，爲着生活，不得不跟威廉分手。當時紐約另有一個名叫馬菲遜日報的大報館，正在招考記者，史密士去報名應試，居然被錄用了。他的心裏，卻是又喜又愁。喜的是馬菲遜報館裏的待遇很不錯，他獲得了一個好職業；愁的是這個大老闆馬菲遜他已久仰大名，不容易對付。原來這個大老闆手裏，不單是這一份報紙，他還是另外好幾個報館的大股東。他的算盤精明，手段毒辣，野心很大，極力想做第二個赫斯脫。他以老闆的身份，還兼着馬菲遜日報總主筆，一味跟隨在華爾街金融寡頭的屁股後面，亂叫亂喊。報館裏的記者和編輯，寫文章，發消息，全得聽馬菲遜的主意；如果有一點兒不對勁，輕則挨一頓臭罵，重則敲破飯碗。列位想：史密士裝滿了一腦子「言論自由」的思想，又是在威廉那裏做過幾年事，現在在馬菲遜手下，可還吃得消嗎？可是他在這個報館裏，碰到好幾個同事，看他們平日爲了迎合老闆的意思，專門在報紙上胡說八道，好像全是一批給豬油蒙了心的傢伙；可是私底下大家談起天來，說到幹這些騙人騙己的勾當，還不是混一口飯吃。不用說，他們內心是多麼痛苦啊！史密士在有些地方，也不得不捺住心頭的火氣，不過要他寫顛倒是非黑白的文章，他還是不幹的。好在馬菲遜雇用史密士，原爲他的文章有點兒聲名，此刻倒並不急着拿他來派用場。喏，派他用場的機會到底來了。在一九四一年六月，德國法西斯魔王希特勒背信棄義，調動大軍，進攻蘇聯；蘇聯全國軍民，在斯大林大元帥的號召下，奮身衛國，英勇抗戰，歐洲的東戰場上，打得熱火朝天。當

時美國大老闆的態度，還好像是事不關己，隨他們打去。不料就在這年冬天，侵略的戰火燒到太平洋上，德義日三個法西斯國家，一齊對美國宣戰，美國也捲入大斬殺的漩渦裏。這時候美國人民，對於一直在英勇抗戰的中國和蘇聯，都抱起極大的同情來。馬菲遜報館爲了迎合讀者需要，就決定派遣史密士充當戰地記者，到各個戰場上去探訪消息，撰寫特稿，供報紙上發表。爲什麼馬菲遜不派旁人，單是揀中史密士呢？一來是他看上了史密士的才能，二來是他受了一個壞蛋的慫恿。這個壞蛋是誰？就是史密士的老同學高爾德。高爾德很早就在當地的工會裏做事，開頭自稱是無產階級，僞裝前進，口口聲聲，說是爲全體工友爭取福利。那一次工會跟老闆鬥爭，發動大罷工，正在緊要關頭，高爾德突然來了個叛變。他利慾薰心，到處鑽狗洞，找得馬菲遜這條門路，就寫了六篇告密文章，出賣他的朋友，心甘情願，做起大老闆的狗腿子來。馬菲遜爲着酬功報德，叫他到自己的報館裏辦事。高爾德進了報館以後，一味巴結這位大老闆，吹牛拍馬，件件做到，他的地位也一年年的高陞，到史密士進報館的時候，他已經做到了主筆。史密士向來不痴不聾，對於高爾德的行爲，早已有點兒聽到，不過礙着老同學的情誼，倒不會給他難堪，兩個人只是面和心不和的。卻是合該有事，原來報館裏還有一位女書記，名字叫做席絲綺，長得很漂亮，性情也還忠厚，但是她因爲自己賺錢自己化，一向吃慣穿慣用慣，享樂的觀念未免濃些。她時常跟着史密士、高爾德那些人在一起玩，什麼跳舞啊，看戲啊，旅行啊，逛夜總會啊，總有她的份兒。在席絲綺原不過是逢場

作戲，一味貪圖玩得快樂，可是史密士和高爾德對於這位漂亮的小姐，都有心要想爭取過來，把她當做自己的愛人。高爾德覺得自己競爭不過史密士，挖空心思，想出了個調虎離山之計，向馬菲遜老闆上條陳，派史密士到蘇聯去充當戰地記者，馬菲遜就採用了他的建議。史密士受到委派，心裏倒很高興：他覺得自己老默在這個報館裏，實在不是辦法，能夠到外面去工作，看看全世界反侵略人民的英勇抗戰的情景，把這些事實，報告給美國人民知道，卻是很有意思的。當下他收拾行李，穿起軍裝，跟席絲綺作別，一點兒也沒有兒女情長英雄氣短的樣子。不久，因為戰火擴大，需要更多的人在軍隊裏服務，席絲綺和高爾德也都投筆從戎，席絲綺當了「婦女志願軍」，到澳洲去服務；高爾德在空軍情報總部，當了一名掛名的上校，也到太平洋戰場上去，他還是緊緊地釘住席絲綺，真個是癩蝦蟆想吃天鵝肉。至於他是否把席絲綺抓得到手，後文另表。再說史密士到了蘇聯，在東綫廣大的戰場上，走了不少路，經歷了許多戰役，一直跟紅軍兵士們生活在一起。他跟他們在冰天雪地的火線上挨過凍，跟他們在戰壕裏喝過伏特加酒。他親眼看到德國強盜在蘇聯的獸行：一個個村莊被燒成焦土，一批批糧食被搶走，連十一二歲的蘇聯小孩子，也被吊死在絞架上。他趕上了斯大林格勒大血戰，看見紅軍在那裏拚死苦鬥，到底守住了這個大城市，而且反過來迎頭痛擊，把德國強盜的三十萬大軍，完全消滅。他看見每一個蘇聯人，都用盡所有的力量，來打擊殘暴的侵略者：淪陷區的男人去當游擊隊，女人去做偵察和爆破的工作；步兵用血肉之軀，跟德國的坦克搏鬥；

飛行員用自己的飛機撞擊敵機。這種高度的愛國主義的表現，和自我犧牲的精神，不由得叫史密士滿口贊歎。他把這些事實，用着生動的筆調，寫成忠實的戰地通訊，一篇又一篇，寄到紐約的報館裏去。這時候那個老狐狸馬菲遜，爲了迎合民衆，報紙上的態度有了一點兒轉變，也登載幾篇比較正派的文章。尤其是史密士的蘇聯通訊，全是些親眼目睹的故事，寫得那樣忠實而生動，立刻得到廣大讀者的歡迎。史密士也大大地出了名。馬菲遜老闆就把這幾篇文章，彙集起來，交給一個名叫克斯勒的出版商，印成單行本出售。單行本一經發行，真個是人人爭誦，大家看到史密士所寫的書，都認識了社會主義國家的真實生活和人民抗戰的英勇事蹟。史密士等到工作告一段落，在一九四二年十二月，離開蘇聯，再到別的戰場上去探訪消息。他到過北非洲，在烈日炎炎似火燒的撒哈拉沙漠裏，跟隨着坦克師團前進；他到過東南太平洋前線，有一次給炸彈的碎片打中，在新幾內亞醫治了好幾個月，方才復原；他跟軍隊一同衝上沖繩島，在爛泥裏和日本鬼子肉搏。關於這些情形，史密士也寫了詳詳細細的通訊，寄到報紙上去發表，他的聲名是更大了，可是馬菲遜老闆開始對他綁起眉來。這倒不是老頭兒容不下人，原來到一九四五年春天的時候，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勝負，已經定局：意大利早已向盟軍投降；蘇聯紅軍把德國強盜打得稀爛，已經直搗柏林；日本軍閥雖然還想掙扎，也成爲強弩之末。老馬菲遜這時候才覺得：他的報紙在戰時迎合人民的要求，走得太前進了，此刻華爾街大老闆爲着自己戰後的利益，可不肯答應，就得一下子叫這份報紙倒退。正巧這時

候，那個混蛋主筆高爾德從菲列濱退伍回來，又向老馬菲遜上條陳，叫他掛起反蘇反共的幌子，來迎合華爾街大老闆的意思。這樣一來，史密士的通訊雖然仍舊是真聞實錄，有聲有色，可是不受老闆的歡迎了。老馬菲遜還說史密士轉戰沙場，給砲火震壞腦筋，弄得神經錯亂，語無倫次，乾脆把他的通訊擋下，不給發表。許多讀者都在奇怪，爲什麼，這位大記者史密士好久沒有文章了？是不是他正在寫另一本著作，要比一九四二年那本寫蘇聯人民英勇抗戰的書更好？且不提讀者在那裏猜想，再說史密士從日本投降以後，跟着軍隊到了東京，耽擱好幾個月。那時候法西斯被打垮了，和平又是出現了，每個人都是歡天喜地，想不到史密士的心裏，卻愈來愈苦悶，連一枝相依爲命的筆桿子，也蠟得提起來。他寫信向老馬菲遜訴苦，說：「我本來以爲一旦和平了，就會到處開遍玫瑰花，到處飛翔着溫柔的白鴿的。然而這個世界還是老樣子，真把我弄得糊塗死了。我想，除非我弄清楚這個世界究竟在幹些什麼，否則我一個字也寫不出來了！」老馬菲遜讀完這封信，把它向字紙籠一丟，連聲嚷道：「該死！該死！真是神經病！」要不是他看史密士對讀者還有吸引力，真想一封信把他停了職，可是此刻在這裏發脾氣也是徒然，還是等史密士回到紐約，再作計較。當時史密士獸在東京，雖然寫不出文章，可是想不到有了一件意外收穫：原來席絲綺小姐也到了東京，正是，人生何處不相逢。兩個人分別了有三四年，一旦見面，千言萬語，真不知道從那裏說起。他鄉遇故知，史密士和席絲綺在這幾天裏，感情打得一團火熱，簡直要談起婚嫁大事來。要知席絲綺是怎樣到東

京去的，且看下回分解。

第一回 煱倦浪漫嬌娃回頭 煩動戰爭壞蛋獻策

話說當初席絲綺參加婦女志願軍，跟着隊伍，到澳洲去服務。叵耐這個壞蛋高爾德，掛着空軍情報總部上校參議的名義，也到了澳洲。但是這個空軍上校，在東南太平洋基地上混了三年，只起飛過兩次，却得到了六次獎狀。列位，你道他的獎狀是怎樣得來的？還不是吹牛拍馬、造謠生事的成績！這原是美國軍隊裏的怪現狀，在下也不用在這裏多說。當時高爾德在澳洲最主要的工作，並不是搜羅情報，卻是追求席絲綺；他一有工夫，就到她那裏去鬼混。席絲綺向來貪圖享樂，原不是一個意志堅強的女子，此刻她在軍中寂寞，更想有個知心朋友談談，經不住高爾德那番花言巧語，就給他勾搭上了。高爾德還哄騙她，說等到戰爭結束，馬上回國去舉行婚禮，一雙兩好過日子。席絲綺倒也信以爲真。但是她跟高爾德相處稍久，漸漸地看出他的品格卑鄙，行爲下流，心裏禁不住有點兒懊悔。那次美軍攻淮菲列濱羣島，從日本鬼子手裏，收復馬尼拉，高爾德興高采烈，就來假公濟私，自己駕着軍用吉普車，載席絲綺到馬尼拉郊外兜風，還說是去察看戰場情形。誰知他的開車技術並不高明，又一心專顧跟席絲綺撩天，車子到得轉彎地方，一個不小心，就撞翻在電線桿上，席絲綺倒沒有受傷，高爾德給車子壓壞了。

腿，躺在地上，動彈不得，只是呻吟叫痛。幸得不久後面來了另一輛汽車，才把他們救了回去。好一個混蛋的高爾德，他被抬到醫院裏，經過包紮之後，就大吹法螺，說：他駕車觀察戰場，到了那個荒涼的地方，突然樹叢裏衝出兩個日本鬼子來，說時遲，那時快，一下子就把他吉普車衝翻；他一面保護席絲綺，一面拔槍還擊，把日本鬼子趕跑，正巧後面的汽車也來了。他把這一個大謊，說得有聲有色，旁人都嘖嘖稱讚他的勇敢，席絲綺在旁，幾乎笑落了牙齒。但她還是顧念着他的情分，不去揭破他，倒便宜了這個壞蛋，又是得到一次「光榮」的獎狀。不過高爾德的腿雖然醫好，卻略有點跛了。他借着這個理由退了伍，從菲列濱回美國去，臨別時還對席絲綺作了山盟海誓，席絲綺只是對他笑笑，她是已經看透了高爾德的心腸。果然，高爾德一到紐約，就把席絲綺擋在腦後，另外跟一個寡婦結了婚；這個寡婦年紀又大，相貌又醜，不過手頭很有錢，高爾德原是看着金錢的份上，才跟她結婚的。他仗着這位太太的錢，收買了舊金山一個大報的股票，做了股東，一面仍舊在馬菲遜報館裏當主筆，身兼兩職，生活十分舒服。席絲綺聽到這個消息，開頭當然是很氣憤，不久也就想開了。但是她想到自己，年齡已過三十歲，雖然看相還很年輕，這樣糊塗下去，總不是辦法。她時常在背地裏對着鏡子，自言自語地說：「席絲綺啊席絲綺，你的年紀已經不小，玩也玩得夠了，做人家的洋囡囡也做得厭了，還是找個真情實意愛你的人，做你的歸宿吧！」這時候，她不由得想起以前史密士對於自己的情誼來。不過她在這幾年中，難得跟史密士通訊，更不知

道他的情況怎樣。誰知她跟着婦女志願軍隊伍到了東京以後，史密士一找就找到她，他還是孑然一身，還是像過去一樣，真情實意地愛她。席絲綺就想把過去跟高爾德的孽緣，當做一場噩夢；如果史密士向她求婚，決定一口答應他，規規矩矩，做個家庭主婦。可是她的心裏總還好像懷着鬼胎，恐怕史密士要查問她在澳洲的浪漫行爲。但史密士卻絕口不提這些，這一下席絲綺可放心了。卻說他們倆在東京打得一團火熱的時候，偏不巧紐約報館裏來了電報，催促席絲綺早點回去工作。原來老馬菲遜知道她在軍中的任務已經告一段落，正碰到總主筆室的女書記自列琪小姐要請幾個月長假，一時找不到接替的人，就要席絲綺回去代理。那時候史密士正想向席絲綺求婚，他的話尚未出口，知道她馬上要回國去，只好暫時忍住，反正自己不久也要回去，且待到了紐約再說。席絲綺回到報館裏之後，差不多每隔一天，就要跟史密士通一封信；可笑史密士文章雖然不寫，情書寫得更勤，甚至於一天也會寄出兩封。倒忙了翱翔在太平洋上空的航機，替他們做了傳達消息的紅娘。可是這個壞蛋高爾德太不識相，他看見席絲綺翩然歸來，正是喜出望外，還是涎着臉來找她談天，想敍敍舊情。誰知此刻席絲綺變得豔如桃李，冷若冰霜；她本想給高爾德一頓夾頭夾腦的臭罵，但想到究竟同在一個報館裏做事，免得將來受他的暗算，還是忍住，只好冷冷地對他敷衍一下。不過，她一句話就刺進高爾德的心裏，說：「高先生，人家說你的太太長得不怎麼好看。」高爾德一下子變得很尷尬，只好應着說：「是的，她長得不怎麼好看。」席絲綺又冷冷地笑着說：「我聽說她很

有錢，雇了偵探跟着你，你的一舉一動，經常有人去報告她的。」高爾德的面孔漲得通紅，說：「這是可能的。」他頓了一下，才鼓起勇氣說：「我結婚以後，才懂得世界上頂傷心的事，就是有錢的偏偏是她而不是你。」席絲綺聽了這幾句鬼話，只是搖搖頭。當下高爾德挨了一鼻子灰，覺得十分沒趣，巨耐這個混蛋野心未死，還是賊頭狗腦，在轉席絲綺的念頭。他打聽到席絲綺跟史密士情書往來，十分熱絡，而且史密士不久就要從東京回國，那末自己只有在旁邊乾吃醋的份兒。他愈想愈惱，挖空心思，又搞出了一個壞主意，如此如此，這般這般，再去向老馬菲遜上條陳。原來自從第二次大戰結束以後，世界上更明顯地分成了兩大陣營，一邊是和平民主陣營，以蘇聯爲首，一心想要爭取世界持久和平；一邊是帝國主義陣營，以美帝爲首，還想走希特勒的老路。美國帝國主義（包括華爾街的大老闆和他們所餵養的政客、走狗），一味想要煽動新的戰爭，做全世界的統治者，所以極力反對蘇聯。這時候老馬菲遜受到他那后台老闆（自然是華爾街的金融寡頭）的指使，要他在報紙上發表長篇大論，一口咬定蘇聯要發動第三次世界大戰，用來欺騙人民，好做進攻蘇聯的張本。可是這樣顛倒黑白的文章委直難寫，雖然馬菲遜報上每天登着這些小評專論，讀者看了，只是聳肩笑笑，沒有多少人會相信那些鬼話。老馬菲遜正在發愁，恰巧這個壞蛋高爾德向他提出建議說：「上次史密士寫了那本關於蘇聯抗戰的書，風行一時，如今您何不叫他回來，面授機宜，要他立刻再到蘇聯去跑一趟，另寫一本反蘇的作品。書名叫『爲什麼蘇聯要戰爭』，先在報上連載，再出